

FE019 新編漁會會務（管理）實務大全

頁次	題號（頁次）	原文或原答案	正解（勘誤）
123	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九條 本辦法所定公告、票、冊、書、表等格式及圖例，全國漁會應用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省（市）	第四十九條 本辦法所定公告、票、冊、書、表等格式及圖例，全國漁會應用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省（市） 以下漁會應用者，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17	漁會法第十九條	漁會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出會： 一、死亡。 二、有第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者。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四、住址或船籍遷離原漁會組織區域者。 五、除名。	漁會會員除第二項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出會： 一、死亡。 二、有第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 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四、住址或船籍遷離原漁會組織區域。 五、除名。 符合下列條件致有前項第四款所定住址遷離原漁會組織區域情形者，視為未出會。但住址再次遷離者，依前項規定出會： 一、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計畫。 二、原住所因徵收而拆除，且經政府列冊有案。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施行。
289	台灣省漁會辦理各級漁會聘任職員統一考試作業要點		如附件

台灣省漁會辦理各級漁會聘任職員統一考試作業要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9年10月11日農授漁字0991227191號函核備修訂

一、台灣省漁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漁會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漁會人事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接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督導，為辦理各級漁會新進暨升等人員統一考試（以下簡稱漁會統一考試），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為辦理漁會統一考試，應設漁會考試委員會，並遴聘下列各有關人員擔任委員組成之，聘期最長以本會選任人員任期為限，本會總幹事為主任委員亦為會議之主席。

（一）本會有關單位主管三人。

（二）區漁會總幹事六人。

（三）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秘書長。

前項第二款區漁會總幹事聘期屆滿續聘時，其續聘人數不得超過原聘人數二分之一。

三、考試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研議考試有關計畫。

（二）策劃、執行及檢查考試有關事項。

（三）其他考試有關事項。

前項考試委員會開會時，應邀請有關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指導，並將會議紀錄送請主管機關備查。

四、漁會統一考試具有下列資格者其考試方式得由統一考試委員會另定之。

（一）具有碩士學位以上者。

（二）高等考試及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者。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者。

（四）經公務人員委任升荐任或荐任升簡任之升等考試及格者。

五、漁會統一考試分新進人員考試及升等人員考試。新進人員考試至少每四年舉行一次。升等人員考試每二年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增減之。考試日期及簡則應函知各區漁會並登報公告。

前項升等考試係指第七職等晉升第六職等暨技工、工友晉升職員之考試而言。

六、新進人員之考試，應由員額出缺之漁會視業務需要，將擬聘人員之名額、職務、等級及性別，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七天內函報本會，另連同應考學經歷必具資格，在報名截止日前於各該漁會公告一星期以上。

前項公告應副知主管機關。

漁會應於規定期限內接受報名，經審查合格後彙整列冊送本會辦理報考，如有審查不實情事，概由受理報名漁會自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其經考試合格者，仍應取消資格。

七、新進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本會依類別以成績排序列冊，通知員額出缺漁會聘用。由各漁會依業務需要聘用，錄取人員有漁會人事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規定情事者，不得聘用。

參加第五次儲備新進人員考試合格人員之獲聘資格，保留至第六次辦理新進人員考試公告日止。

自第六次新進人員考試起，其經考試錄取者，漁會應於一年內晉用完成，否則將不受理該漁會下一次委託考試之申請。

前項新進人員考試得錄取備取人員，備取人數不得高於員額出缺漁會所開各類別錄取人數。備取資格得保留至下次新進人員考試公告日止。

八、漁會第七職等現職人員及技工、工友現職人員均得參加升等考試。

經服務漁會審理列冊報考，檢同應考人員有關證件，逕向本會報名，經審查合格者分別參加升等考試。

參加升等人員考試，總成績達合格標準人員，本會應按其類別通知漁會。

九、新進人員考試以筆試、口試及學經歷審查行之。筆試成績及學經歷分數加總後依成績順序篩選，以員額出缺漁會所開缺額3至5倍錄取，參加本會辦理之口試。升等人員考試以筆試行之。考試錄取最低標準由漁會統一考試委員會會議決定之。技工、工友參加晉升職員資格考試，其合格人數原則不得超過該漁會第九職等以下新進人員錄取總人數之1.5倍。

前項筆試之命題另設命題小組，由漁會統一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密聘人員組成之，辦理命題、閱卷等事宜。口試由漁會統一考試委員會召集人視應考人數依第四項、第五項規定，密聘人員組成數組口試小組辦理口試事宜。學經歷審查，由漁會統一考試委員會訂定審查標準逕行審查之。

新進人員考試總成績筆試占70%，口試占20%，學經歷審查占10%。

第二項口試小組五人，成員由下列人員組成，口試時互推其中一人擔任主席：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一人。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漁政人員一人。

(三)專家學者一人。

(四)考試委員會委員二人。

前項第一款由漁業署指派，第二款、第三款由主任委員密聘任之。第四款由漁會統一考試委員會推派之。漁會統一考試委員會委員擔任口試小組成員，遇評審該會員工，或有自行迴避之事由者，應自行迴避。

錄取人員非經試用6個月期滿成績優良經人評會審議通過後正式聘任者不得轉任至其他漁會服務。

十、新進人員應考資格及應筆試科目：

(一)應具基本資格：

1.應考第六、八、十、十一職等人員應具各該職等以上職務應具之學歷，但應考第十一職等人員不受所定類科之限制。

2.男性者限役畢或免役人員。

(二)筆試科目：

共同科目：國文（論文及公文）、漁會法及其施行細則等二科。

專業科目：一科及依規定應具學歷之類科如下：

類別	學歷類科	專業科目
會務	不限類科	漁會會務實務
財務（含信用）	法商、管理、水產有關類科	漁會財務實務
業務（含市場、供銷、推廣、家政、冷凍加工、觀光旅遊）	法商、管理、水產、家政、食品、理工、觀光有關類科	漁會業務實務
資訊管理	不限類科	資訊電腦實務

士升等人員考試科目：

(一)共同科目：國文（論文及公文）、漁會法及其施行細則等二科。

(二)專業科目如下表：

類別	專業科目
會務	會務管理實務
財務	財務處理辦法與實務
業務	業務實務
資訊管理	資訊電腦實務

三本會辦理漁會統一考試，其試卷及試題保存期限一年，期限屆滿銷毀時應邀請主管機關督同辦理。

四本會辦理漁會統一考試，其考試簡則應提經考試委員會研討，通過後公布實施。

五本要點經陳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後實施，其廢止、修正時亦同。